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红光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7 年，武进红光的设立

1978 年 5 月 30 日，经武进县社队工业局批准设立红光缝纫厂，经济性质为队办集体企业。

自红光缝纫厂设立至 1997 年 11 月期间，红光缝纫厂经历了 4 次名称变更，企业性质未变。截至 1997 年 11 月，该企业名称已变更为武进红光，企业性质仍为集体企业。

2.1998 年 6 月，武进红光的改制

1997 年 11 月 25 日，武进红光召开首届股东会，确定对武进红光进行改制，改制后天王村委出资额为 5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50%，徐东海出资额为 3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30%，潘丽洁出资额为 2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20%；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承担。同日，坂上镇天王村资产评估小组出具《关于武进市红光无线电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 1997 年 4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进红光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84.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84 万元，净资产为 1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6 日，天王村委出具《武进市坂上镇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

书》，确认武进红光净资产为 10 万元。

同日，天王村委与武进红光（徐东海、潘丽洁、天王村委）签订了《企业资产有偿转让、租赁协议书》约定，对武进红光实行资产有偿转让，由徐东海、潘丽洁和天王村委出资购买。

1997 年 11 月 26 日，天王村委出具《天王村对武进市红光无线电厂投资的决定》，决定武进红光改制组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日，武进市坂上镇人民政府、天王村委及武进红光联合向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将武进红光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4 月 10 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字（1998）第 247 号”的批复，同意武进红光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4 月 15 日，武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武进红光注册资金总额为 10 万元，天王村委投资额为 5 万元，徐东海投资额为 3 万元，潘丽洁投资额为 2 万元。

1998 年 6 月 8 日，武进红光在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25092075-8）。

武进红光本次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王村委	5.00	50.00%	0.00	0.00%
2	徐东海	3.00	30.00%	5.00	50.00%
3	潘丽洁	2.00	20.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天王村委按上级有关规定精神持有武进红光 50%的股权旨在搞活企业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际上，徐东海和潘丽洁已于武进红光改制时收购了武进红光，天王村委已收到徐东海和潘丽洁支付的收购款 10 万元。本次收购后，两人各持

有武进红光 50%的股权，故天王村委持有的武进红光 50%股权实际属徐东海和潘丽洁两人所有。武进红光改制后，天王村委未实际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亦未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

2023 年 3 月 3 日，武进区蒲岸村委出具了《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集体资产的变更已履行集体资产变更的相关程序，变更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红光电能历史沿革清晰，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2001 年 12 月，武进红光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8 日，武进红光召开股东会，同意徐东海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中的 2.50 万元转让给武进市蒲岸村委（武进市蒲岸村委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由于行政区域变更，原天王村委现变更为武进市蒲岸村委，故原天王村委在武进红光所持股金归武进市蒲岸村委所有），潘丽洁将其持有 2 万元出资中的 1.50 万元转让给武进市蒲岸村委。

同日，武进市蒲岸村委出具《投资证明》，决定对武进红光增加股金投入，用于购买徐东海及潘丽洁的部分股权，武进市蒲岸村委在该企业的集体股权由原来的 5 万元变更为 9 万元。

同日，潘丽洁与武进市蒲岸村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丽洁将其持有的武进红光 2 万元出资中的 1.50 万元转让给武进市蒲岸村委，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徐东海与武进市蒲岸村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东海将其持有的武进红光 3 万元出资中的 2.50 万元转让给武进市蒲岸村委，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7 日，武进红光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1100955）。

武进红光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王村委	9.00	90.00%	0.00	0.00%
2	徐东海	0.50	5.00%	5.00	50.00%
3	潘丽洁	0.50	5.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并非股权权属的实际变动，武进市蒲岸村委仅作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仍为潘丽洁和徐东海（各持有武进红光 50%股权），武进市蒲岸村委并未实际支付上述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基于在当时政策环境下，集体控股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更加具有信誉和优势，且由武进市蒲岸村委作为武进红光控股股东能够使企业获得较为公平的市场竞争地位。为支持武进红光经营发展，武进市蒲岸村委接受武进红光的委托，代实际出资人持有部分武进红光股权。

2023 年 3 月 3 日，武进区蒲岸村委出具了《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股权变更不属于集体资产的变更，无需履行集体资产变更的相关程序，变更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4.2002 年 7 月，武进红光名称变更为常州红光

2002 年 4 月，武进市撤市设区，武进红光名称变更为常州红光。

2002 年 7 月 25 日，常州红光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1100955）。

5.2006 年 3 月，红光有限的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8 日，常州红光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

红光有限，企业经济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武进区蒲岸村委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 9 万元出资中的 5 万元转让给徐东亮，武进区蒲岸村委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 9 万元出资中的 4 万元转让给徐东海，潘丽洁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 0.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东海。

同日，武进区蒲岸村委与徐东亮、徐东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进区蒲岸村委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 9 万元出资中的 5 万元转让给徐东亮，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 9 万元出资中的 4 万元转让给徐东海，转让价款分别为 5 万元及 4 万元。同日，潘丽洁与徐东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丽洁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 0.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徐东海，转让价款为 0.5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红光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同意成立红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由徐东海出资 5 万元人民币、徐东亮出资 5 万元人民币共同组建。

2006 年 1 月 4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州红光出具《审计报告》（常中瑞会内审〔2006〕第 017 号），经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红光的资产总额为 88,297,103.07 元，负债总额为 57,540,143.51 元，所有者权益为 30,756,959.56 元。

2006 年 3 月 6 日，红光有限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12350）。

红光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海	5.00	50.00%
2	徐东亮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武进区蒲岸村委仅作为名义股东，常州红光实际出资人为潘丽洁和徐东海（各持有常州红光 50%的股权）。徐东亮系潘丽洁的配偶，潘丽洁拟退出常州红光，为避免繁琐的程序，武进区蒲岸村委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 50%的股权转让给

徐东亮，潘丽洁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 5%股权转让给徐东海，本次股权转让后，徐东海和徐东亮各持有常州红光 50%的股权。鉴于本次股权变更意在解除武进区蒲岸村委与潘丽洁、徐东海之间的代持关系，徐东海和徐东亮未实际支付上述转让款。本次股权变更并不属于集体资产转让，无需履行集体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

2023 年 3 月 3 日，武进区蒲岸村委出具了《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股权变更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红光电能历史沿革清晰，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6.2015 年 3 月，红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3 日，红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90 万元，分别由股东徐东亮和徐东海各认缴出资 495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常州开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常开端会内验〔2015〕第 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徐东亮、徐东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9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26 日，红光有限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120740）。

红光有限本次股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海	500.00	50.00%
2	徐东亮	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6 年 3 月，红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4 日，红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徐东海将其在红光有限的出资额 500 万元中的 10 万元（占红光有限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徐国清。

同日，徐东海与徐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东海将其在红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10 万元（占红光有限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徐国清，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30 日，红光有限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20758E）。

红光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海	490.00	49.00%
2	徐东亮	500.00	50.00%
3	徐国清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7 年 12 月，红光有限分立

2017 年 11 月 8 日，红光有限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红光有限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红光有限（原存续公司）和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新设公司）；同意拟分立后原存续公司红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765.40 万元；同意红光有限分立后拟新设的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4.60 万元；决定根据以上分立方案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制定财产分割方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红光有限在《常州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常州日报》上刊登了更正分立公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红光有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红光有限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决定红光有限分立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情况进行制订分立方案；决定按照财产分割方案所列的财产清单中由红光有限和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继的资产负债及相关的业务、合同、财产、债权、债务、权利、义务、利益等分别由红光有限和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继；分立完成后，红光有限和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同日，红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公司分立方案》。

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红光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分割方案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分立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28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分立前）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常永嘉财审〔2017〕第 780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红光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4,434,367.81 元，负债总额为 99,002,428.34 元，净资产为 85,431,939.47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红光有限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20758E）。

红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亮	382.70	50.00%
2	徐东海	375.05	49.00%
3	徐国清	7.65	1.00%
合计		765.40	100.00%

9.2021 年 1 月，红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1 日，红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徐东海将其在红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 375.046 万元中的 145.426 万（占红光有限注册资本的 19%）转让给股东徐国清；徐东海将其在红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 375.046 万元中的 229.62 万（占红光有限注册资本 30%）转让给白斐斐；股东徐东亮主动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徐东海分别与白斐斐、徐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徐东海将其在红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 375.046 万元中的 229.62 万元（占红光有限注册资本的 30%）以 229.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斐斐，徐东海将其在红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 375.046 万元中的 145.426 万元（占红光有限注册资本的 19%）以 145.4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国清。

2021 年 1 月 8 日，红光有限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20758E）。

红光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亮	382.70	50.00%
2	白斐斐	229.62	30.00%
3	徐国清	153.08	20.00%
合计		765.40	100.00%

10.2022 年 6 月，红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10 日，红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红光有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765.40 万元变更为 841.098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5.6989 万元，由新股东全福能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0549 万元、广进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22 万元、远创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22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红光有限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20758E）。

2023 年 8 月 9 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和远创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6989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红光有限本次股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亮	382.7000	45.50%
2	白斐斐	229.6200	27.30%
3	徐国清	153.0800	18.20%
4	全福能源	42.0549	5.00%
5	广进管理	16.8220	2.00%
6	远创管理	16.8220	2.00%
合计		841.0989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22 年 11 月，红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了《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苏审（2022）151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红光有限的净资产为 90,606,051.41 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28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红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3,861,555.52 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红光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红光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90,606,051.41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 2,400 万元，红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红光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行为有效以及股份公

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2 日，红光电能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20758E）。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亮	1,092.00	45.50%
2	白斐斐	655.20	27.30%
3	徐国清	436.80	18.20%
4	全福能源	120.00	5.00%
5	广进管理	48.00	2.00%
6	远创管理	48.00	2.00%
合计		2,4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红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0,606,051.41 元。

2.2022 年 12 月，红光电能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2 日，红光电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引入新股东新武创，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新武创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增资事宜。

2022 年 12 月 26 日，红光电能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20758E）。

2023 年 8 月 9 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新武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新武创以货币出资。

红光电能本次股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亮	1,092.00	43.68%
2	白斐斐	655.20	26.21%
3	徐国清	436.80	17.47%
4	全福能源	120.00	4.80%
5	新武创	100.00	4.00%
6	广进管理	48.00	1.92%
7	远创管理	48.00	1.92%
合计		2,500.00	100.00%

3.2023 年 5 月，红光电能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23 日，红光电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引入新股东周仁杰，增加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由周仁杰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525 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增资事宜。

2023 年 5 月 31 日，红光电能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20758E）。

2023 年 8 月 9 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9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周仁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周仁杰以货币出资。

红光电能本次股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亮	1,092.00	43.25%
2	白斐斐	655.20	25.95%
3	徐国清	436.80	17.30%
4	全福能源	120.00	4.75%
5	新武创	100.00	3.96%
6	广进管理	48.00	1.90%
7	远创管理	48.00	1.90%
8	周仁杰	25.00	0.99%
合计		2,525.00	100.00%

二、股权代持情况

武进红光原为集体企业，1998 年武进红光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完成时工商登记显示的原天王村委出资 5 万元（占总股本的 50%）系潘丽洁、徐东海实际出资，原天王村委只是名义股东，改制后武进红光实际出资人为潘丽洁和徐东海，两人各持有武进红光 50%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原天王村委实际不再持有武进红光的股权。股权代持在 2006 年常州红光股权转让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还原为实际情况。

针对前述代持事项及还原过程，2023 年 3 月 3 日武进区蒲岸村委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2023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法合规的确认函》，202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红光电能历史沿革清晰，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三、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等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非货币出资情况

公司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五、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出资及改制情况

武进红光原为集体企业,1998 年武进红光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6 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集体企业改制事项,2023 年 3 月 3 日武进区蒲岸村委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2023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法合规的确认函》,202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红光电能历史沿革清晰,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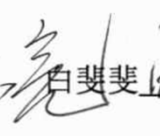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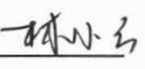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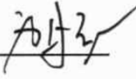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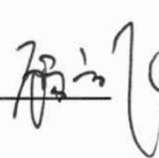
徐东亮  白斐斐  徐国清 

陈卫民  林小云 

监事:

黄恺  吴文  方丹红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顾云飞  刘兆峰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30日

